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108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海報各1份（12905964_1093108453_1_ATTACHMENT1.pdf、
12905964_1093108453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09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-第十二屆原住民族雲端科展暨原生科學家高峰營」活動，請各校宣導並鼓勵具有原住民族學生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42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參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包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原住民族（含平埔族群）學生組隊報名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20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僅受理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csf.ndhu.edu.tw/>
- 四、報名後如通過初審之團隊，請惠予核給教師公假排代、學生酌予補助交通費參加「原生科學家高峰營」。
- 五、檢附報名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大佳國小 1091126



RHAA109300725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0/11/26
12:23:47 文
章 換 章

裝



訂



線